

#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文件

湘粮市场〔2026〕9号

## 关于发布《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贸易粮竞价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开展的贸易粮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发布的《贸易粮交易细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贸易粮竞价交易规则》。报经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现予发布,从2026年4月2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贸易粮竞价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规范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粮食市场”)竞价交易的贸易粮(含大豆、油料、食用植物油)各交易主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发布的《贸易粮交易细则》,结合贸易粮交易特点,特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湖南粮食市场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参与贸易粮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湖南粮食市场承担贸易粮竞价交易的组织工作,负责交易会员管理、交易组织、商务处理、办理交易资金结算等工作。

委托方负责竞价意向会员的提前看样、贸易粮出(入)库、质量检验、配合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竞价方本着自愿的原则报名参加竞价。

**第四条** 贸易粮交易采用会员制。参与交易的粮食经营主体须为交易平台注册会员。

会员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

原则、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等行为的，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取消其交易资格；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湖南粮食市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依规”的原则组织贸易粮竞价交易活动，提前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发布《交易公告》。交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的湖南粮食市场应提前公告，参加交易的各方须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六条** 贸易粮交易时间和交易底价由委托方自主确定，以湖南粮食市场发布的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为准。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粮食市场将提前公告。

委托方交易前须向湖南粮食市场提供《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6个月以内）或质量要求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参加交易的竞价方须根据当期《交易公告》的相关交易信息，提前了解相关要求及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自主确定是否参与竞价，并承担竞拍后相应的责任和市场风险。交易双方根据所需交易的数量，向湖南粮食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

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以当期《交易公告》公布为准，交易前必须到账，付款时应注明交易会员名称并向湖南粮食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粮食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账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八条** 湖南粮食市场在潇湘粮网

（[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生产年份、产地、品种、数量、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九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中断的，湖南粮食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粮食市场应及时公告。竞价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交易的正常进行。

###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的交易客户凭湖南粮食市场发放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www.grainmarket.com.cn](http://www.grainmarket.com.cn)）。点击“交易→湖南市场→公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一条** 贸易粮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竞价交易、挂牌交易等。交易价格、交货地点等相关信息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竞价、挂牌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标的成交价格 and 中标方。每笔交易从起报价开始应价，报价阶梯详见当期《交易公告》，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竞价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方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价方为标的物的中标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十三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网签《交易合同》并加盖电子章。

#### **第四章 交割和结算**

**第十四条** 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成交合同的履约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期限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对于销售交易，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湖南粮食市场的指定账户，提交《出库通知单》申请。湖南粮食市场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对买方提交的《出库通

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内凭《出库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到贸易粮交货地点提货。卖方应按《出库通知单》数量发货。交易双方对已出库贸易粮验收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湖南粮食市场在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贸易粮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会员的资金账户内，卖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向买方开具发票。

对于采购交易，具体结算方式以《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采购合同完全履行后，凭买、卖双方签署的《竞价采购验收确认单》申请退回剩余保证金。湖南粮食市场在收到验收确认单后的2个工作日内清退剩余保证金。卖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向买方开具发票。

**第十七条** 具体发运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贸易粮出（入）库是否带包装，由委托方在当期《交易公告》或《交易清单》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交易双方对出（入）库贸易粮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交易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在3日内向湖南粮食市场书面申请调解，湖南粮食市场如确定受理，可按照本规则等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协调处理。交易双方也可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如交易双方对贸易粮数量有异议的，湖南粮食市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卖方在实际交货地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校准。

如交易双方对贸易粮质量有异议的，双方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处理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于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粮食市场组织调解。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需延期付款、延期提（交）货或终止合同等事项，由交易双方共同向湖南粮食市场提出申请后，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湖南粮食市场向中标方收取成交额的0.4%为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 **第五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中标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中标方违约：

1. 销售合同：交易成交后，中标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并开具出库单的；

2. 采购合同：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竞价采购的品种、质量、数量要求向委托方完成交（提）货的（标的物交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绝委托方质量、数量检验，或入库验收不合格，且拒不配合委托方进行整改的；

3.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或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限制性条件的；

4. 其他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中标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中标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委托方和湖南粮食市场。

**第二十二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委托方违约：

1. 销售合同：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

2. 采购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的；提供的交货地点不具备入库条件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4.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或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5. 其他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委托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委托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中标方和湖南粮食市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

第二十四条 湖南粮食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粮食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负责解释。

